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
傳 真：05-2286283

聯 絡 人：吳孟書05-2254321#719

電子郵件：book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953292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教育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提撥費率，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公告，由現行12%，自110年1月1日起每年調升1%，至112年為15%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9月4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9012739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946

聯絡人：劉筱珊

電 話：02-7736-5943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9012739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及其附件影本 (0127398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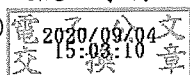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教育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提撥費率，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
公告，由現行12%，自110年1月1日起每年調升1%，至112
年為15%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8月28日總處給字第

1090039785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
化部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研究院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本
部各單位(均含附件)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(02)23979750
承辦人：瞿漢強
電話：(02)23979298#622
E-Mail：hanchi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90039785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9E003361_1_281612219070001.pdf)

主旨：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提撥費率，由現行12%
自110年1月1日起每年調升1%至112年調整為15%，業經行
政院、考試院109年8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000397851號、
考臺組參二字第10900062681號公告，檢附上開會同公告1
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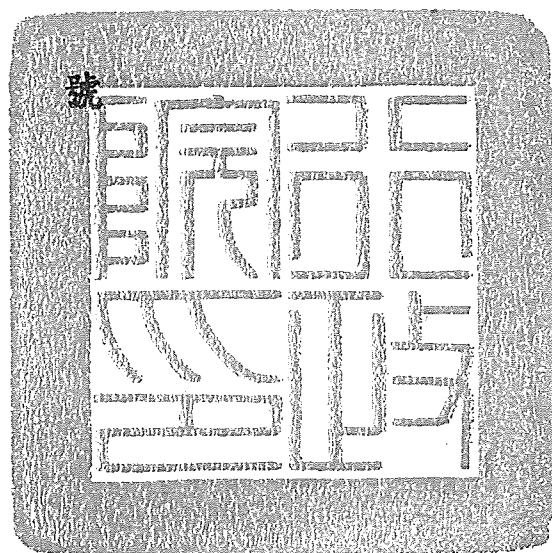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國防部、教育部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、考試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 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 10900397851 號
考臺組叁二字第 10900062681 號



主旨：公告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。

依據：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第九條第一項及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」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有關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提撥費率，由現行百分之十二，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每年調升百分之一，至一百十二年為百分之十五。

院長 蘇 貞 昌
院長 伍 錦 霖
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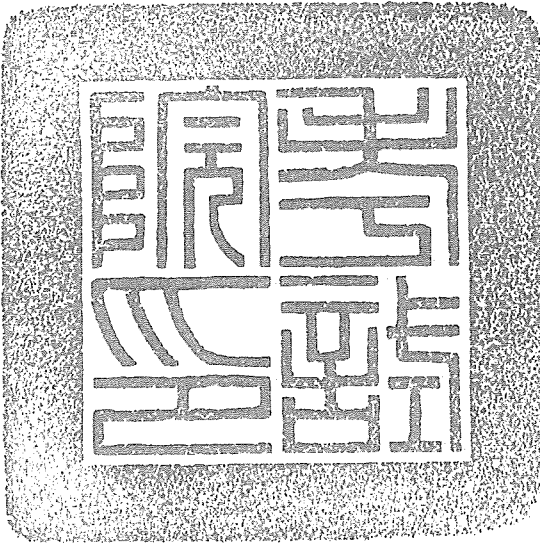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109年 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

院授人給字第 10900397851 號

考臺組叁二字第 10900062681 號

主旨：公告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。

	
2	3
4	5

說明：2 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，得依本表蓋用。